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七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3,333,333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本 93,333,333 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3,333,3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将该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3,333,3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同意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3,333,3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333,3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333,3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333,3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333,3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333,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9,333,333.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3,333,33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接股东大会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陈钦鹏

陈钦鹏

陈钦奇

陈钦奇

陈钦发

陈钦发

陈钦武

陈钦武

郭德宏

郭德宏

丛 宁

丛宁

胡泽禹

胡泽禹

万健坚

万健坚

韩文君

韩文君



(本页无正文，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太誉投资有限公司

陈钦武

从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浩

李琼

陈 钦 武

陈 钦 徽

陈钦武

陈钦徽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和力

